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代表委任表格

此代表委任表格乃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附註二)，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委任代表 (附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出 閣下擬如何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6仙。		
三、	重選下列退任惟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i) 呂聯勤先生		
	(ii) 梁學濂先生		
	(iii) 林成泰先生		
四、	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人數。		
五、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b>特別事項</b>			
六(A)•	普通決議案 – 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六(B)•	普通決議案 – 向董事授予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及10%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六(C)•	普通決議案 – 擴大第6(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七、	特別決議案 –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四及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將 閣下(等)名下之股份數目填上；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乃被視為代表 閣下(等)名下在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股東可隨意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屬聯名股東，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簽名。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如此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被委任之代表可自行決定進行或放棄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實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必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簽署人須在此代表委任表格更改處簡簽為證。

\* 僅供識別